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放罚〔2022〕2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市渌口区中医医院

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漉浦大道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21445331080T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君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185550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2021年5月17日医院住院大楼1楼影像中心使用未在放射诊疗许可证上登记的DR机（型号XGYX-III-DR. 新东方1000SA型）、CT机（型号Bright Speed Elite Select）、小C臂机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5059）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3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4. 《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》1张；
5. CT诊断报告单复印件1张、DR诊断报告单复印件2张；
6. 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为证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、 罚款1000元 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